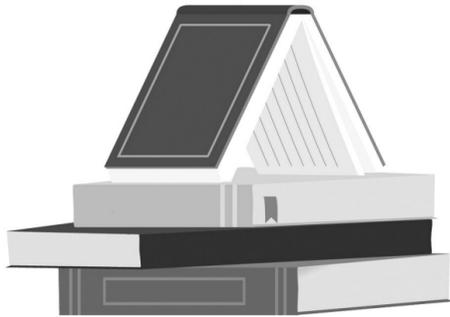


拥抱岁月，与文字共舞

秋日读书是一种安适，暖阳斜斜地照在桌上，端一杯咖啡，捧一本好书，悠然度过这温和的午后。读书不用行万里路，就可以收获万里路的精彩；可以让人经历着别人的故事，收获着自己的成长。本期，让我们和读者一起，在书香中拥抱岁月静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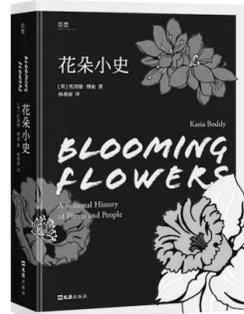
每一朵花都有独特的浪漫——读《花朵小史》有感

◎ 李钊

四季流转，鲜花从未缺席，在花样年华里静静流淌。如果生活里缺少了鲜花的美丽点缀和馥郁香气，也就算不得美好了。《花朵小史》里藏着一场鲜花的视觉盛宴，16朵含苞待放、鲜艳欲滴的花蕾，从箴言、名画、电影、歌曲、食物里走出，春梨、夏荷、秋菊、冬杏……花情花事史渐次在时间的秩序里缓缓绽放，渲染了历史的天空，惊艳着温柔的时光，悄然改变着我们的认知和生活。

人与花之间，有着说不完的浪漫故事。花朵本是大自然的馈赠，漫长岁月里的繁衍和进化，花朵生成我们生活里的模样，色彩缤纷、娇艳动人、姿态万千，令人心生欢喜、再生怜爱、岁月生香。我们编写花语，用它们寄寓自己的喜悦和哀伤。象征爱情的玫瑰、凝结亲情的康乃馨、怀想故人的白菊花、代表幸福的天竺葵，每一朵鲜花都对应人世间的真挚情感，将它们捧在手心，都能唤醒内心深处的情感共鸣；作家以花寄情，常能带来活色生香的文学表达。花朵激活了作家妙不可言的灵感，引出独特的文学叙述方式，而作家则赋予花朵丰富的意象，注入了动人心魄的靈魂。闲来赏花，花美如画，几乎每一位画家都曾奔赴过花事之约。莫奈拥有自己的专属花园，他笔下的睡莲恬静安详，举世闻名；梵高似乎偏爱热情洋溢的向日葵，他笔下的向日葵充满着生机勃勃的向上力量。花朵默默地收容着人们的情七情六欲，也现身于电影、文学、歌曲等生活角落，遇见每一朵花，都会迷上它背后不为人知的浪漫故事。

花朵，作为人类历史上最普遍、最悠久的审美对象，在人类文明发展历程中，早已超越了植物本色，成为文化的象征和精神的属相。每一朵看似娇弱的花，都隐藏着改变人类生活的伟大力量，透过“花花往事”，可一窥人类文明历史的更迭和走向。红色康乃馨曾是1923年苏联红色革命的象征，代表着无畏和勇气，而在1974年葡萄牙发生的“康乃馨革命”中，它成为表达和平愿望的口号，而到如今，它一般用来送给母亲或者是其他的女性长辈，表达爱意和敬意。玫瑰是激情和爱情的象征，在18、19世纪，玫瑰却曾沦为与疾病相关的符号。《病玫瑰》一书中便曾记录了一段令人难忘的人类疾病抗争史。菊花象征着清静、淡然与隐逸，在新闻摄影师马克·吕布于1967年拍摄的一张照片中：一位17岁的少女手举菊花，试图劝说举着步枪和刺刀的士兵放弃战争主张。莲花“出淤泥而不染”，而在1857年，印度曾爆发过一系列反殖民统治的起义运动，莲花作为暗号在士兵间传递。与人类相伴同行的日子里，花朵串起的流年往事，有和平也有战争，而同一种花朵更能引发数种不同的思考和认知。走进令人目眩神迷的“花花世界”，在这场花开花谢的芳香之旅中，映入眼帘的有花事、花情，也有花史，更有人类传情和表意的独特浪漫，感知到自然生命的顽强和坚韧。



时光里的书房

◎ 和智楣

回想起来，我似乎从未拥有过一间真正意义上的书房。

儿时的我，生长在一个边陲小镇，家境虽不宽裕，难得的是住房还算宽敞。一家四口人，住在父亲单位的住宿楼里，所以自记事起，我就有自己独立的空间，一个十来平方米的卧室兼书房。在这个空间里，放一张床、一张写字台和一个小书柜，简简单单，也算大致勾勒出每个读书人都向往的书房的模样。

遗憾的是，那时的我并没有书可以放进这个属于自己的书房。直到小学四年级的一个夏天，我出于好奇从父亲存放工具书的书柜里，找出几本闲书，躲进自己的

房间有模有样地学着父亲平时看书的样子翻看起来。

从此我就一头扎进书的世界，对书着了迷。我把那几本早已被翻得皱巴巴的闲书放进自己的书柜，无论何时，只要想看书了，就会取出来看。记忆中，有无数个午夜我突然醒来，因为惦记着书中的某个情节，就会起身坐在床上看。窗外有时有月，如水的月光流淌到床上，至今我还记得在时光深处荡漾着半床明月的美丽意境。

从那时起，我爱上了读书，走到哪里都会带上一本喜欢的书，甚至和父母外出时也会带着书，选一个自己喜欢的角落低头翻看。对我来说，无论什么地方都是书

房，都能让我瞬间沉浸在书的世界。

那些与书相伴的时光，是一段明亮又温暖的永恒记忆，一直照亮着我的心房，而那些书中的世界则牢固地搭建起一个属于我自己的精神堡垒，在里面，我可以时时幻想着书以外、书房以外、小镇周围层层叠叠的山以外的世界；也可以卷着书，聆听内心的声音，咀嚼生活的滋味，或沉思，或欣喜，或跌宕。

总而言之，如果说书房让我学会了如何在浮世喧嚣中，牢牢地守住自己心灵的安静一隅，那一本本精彩绝伦的书，就是一扇扇世界之窗，令我敞开心胸，去拥抱高远辽阔的世界，同时，不断认识自

己，接纳自己，回归到恬静、质朴的灵魂深处。

有了与书长相厮守的时光，自然也就有了相濡以沫的感情。如今年过不惑，我仍然把闲暇的大部分时光都消磨在书里。对书，对书房，我依旧保持着最初的热情。书房对我来说依旧不是固定的场所，带一本书上路，始终是我多年不变的习惯。

事实上，只要手中有书，哪里都是书房。有书相伴，即使生活再逼仄仓促，也能在车水马龙的世界中开辟出一条清幽静寂的小径，通达幽远的心灵深处。

时光流逝，在书房里，岁月，从未有此刻般安详，自己，从未有此刻般清晰。

秋日读书

◎ 司德珍

人间朝暮，叶落惊秋。

当第一枚树叶轻轻飘落，夏日的热情渐渐消退，取而代之的是一份独属于秋的宁静与悠然。人们似乎也随之放慢脚步，沉心静气，去迎接一个更加适合阅读的好时节。

我喜欢在秋日里读书。秋天的阳光，是安详的。它像老祖母的眼神，温暖不灼热，明亮不刺眼。这个时候，寻一处安静的角落，迎着温暖的光线，静静地翻开一本散文集是最好不过了。散文是一种表达情感和思考的方式，那些看似平淡的文字，娓娓道来的却是人生的感悟。我读汪曾祺先生的《人间草木》，读周国平先生的《各自的朝圣路》。这些文字，是删繁就简、是去伪存真。读懂了它们，也就读懂了作家内心深处的心声，与作者一同品味人生的酸甜苦辣，一同感受生命的意义。

我喜欢在秋风里读书。秋天的风，不似春天般温柔，也不似冬天般凛冽。它是文人笔下的少女风，一半热烈，一半清凉，喜悦且平和。这个时候，持一卷诗集去林间坐坐吧，听风吹树叶，沙沙作响，让文字随着风儿飘荡。我读李白，读他的少年天真，“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读他的感情激荡，“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读苏轼，读他的一生沉浮，“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读他的一生乐观，“谁道人生无再少？门前流水尚能西！”这一刻，我仿佛穿越千年的时光，给喧嚣的内心片刻自在。

我喜欢在秋雨里读书。秋天的雨，有着恰到好处的薄凉。它是岁月的情绪，有思念，有落寞，有喜悦，也有惆怅。这个时候，煮一壶清茶，临窗而坐，与小说为伴吧。我读余华先生的《在细雨中呼喊》，“当我们凶狠地对待这个世界时，这个世界突然变得温柔尔雅了。”在作者荡气回肠的文字里，警醒，参透，呼喊自己沉睡的内心。我读麦加的《人生海海》，“人要学会放下，放下是一种饶人的善良，也是饶过自己的智慧。”在书中悬念迭出的故事里，我会以新的角度去思考人生，给漂泊的灵魂一方安放处。

就让我们在这个秋天，走进书的怀抱里，与文字共舞，与墨香为伴。



一起读书

朱华南 摄

闹市里的书店

◎ 陈晓荣

又看到一家新开的书店。书店开在闹市里，二十四小时不打烊，这可并不多见。

刚开始营业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叫好，大家都说，现在人手一部智能手机，电子书五花八门，喜欢看什么随便选，想啥时候看就啥时候看，想在哪里看就在哪里看，多方便呀！谁稀罕为了看几本书大老远地往书店跑，再说了，快节奏的生活压得人喘不过气，也没那个心情。

书店的老板依旧我行我素，书架摆满了各种各样的图书，还设有沙发、茶几、饮水机。为前来读书的人提供贴心的服务，因为老板本身就是一个书迷。

我原来也是一个书迷，可自从有了智能手机，每天睁开眼第一件事就是看看手机里有什么消息，繁忙的工作之余，零零碎碎的空闲时间都在低头看手机。我也看电子书，就像进入快餐店，怀着一颗浮躁的心走马观花只为了早些看到结局。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变成了手机的奴隶，忽然

开始怀念没有手机的干扰，手捧一本书的旧时光。

于是下班吃完饭以后，我走进书店也加入到读书的行列。一进书店，琳琅满目的书，绿意盎然的吊兰，让人感觉就像燥热的天气里碰上一汪清泉，掬一捧喝下去凉爽而舒适，又像住在城市里的人整天看着密集的高楼大厦和人们来去匆匆的身影，忽然来到幽深的丛林之中，脚步慢下来了，心也不知不觉变得宁静愉快。我找了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随手拿了一本《城南旧事》，看着看着脑海里浮现出小时候熟识的一些人一些事，记忆的碎片慢慢地聚拢到一起，拼接成梦一般的黑白照片，记忆中的家乡也由模糊变得清晰。我又看了一本《心若淡定，便是优雅》，里面提到的那些女子，遭遇苦难的时候，即使是出身富贵的娇小姐也能活得淡定从容，把尊严看得比什么都重要。书就是一面镜子，让我看到了自己的弱点，开始反省自己。

虽然电子书里也有这两本书，但

是感觉不一样，看电子书的时候，手机里随时会蹦出各种各样的消息来干扰我，不如在书店里避开尘世的喧嚣，一页一页悠悠地翻着纸质书，就像茶余饭后在幽静的林荫路上悠闲地散步，感觉特别舒服。

白天忙着上班一到晚上就感觉累，但我依旧一如既往地奔向书店，我迷恋阅读纸质书，更让我迷恋的是读书分享。书店老板一旦发现爱不释手的好书，就会与大家一起分享，读读书中精彩的部分，说说他为什么喜欢，店老板还鼓励其他人参与读书分享，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那些个性化的见解总会让人眼前一亮。

书店就像一个世外桃源，是心灵的驿站，慢慢地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不管是谁，只要来到这里，就像干枯的庄稼得到了一场及时雨，变得精神抖擞，浑身充满了继续前进的力量。

于是有人感叹，越是人心浮躁压力越大，越是需要一个安放灵魂的地方，闹市里的书店闹中取静，正是最好的去处。

清晨读书

◎ 谢文龙

清晨是人们锻炼身体的好时候。经过一夜的休整，这时候跑跑步、打打球，或者练练太极，能够保证一天体力充沛、精力旺盛。我喜欢在清晨读书，与晨练的人们一样，我也在阅读中收获了快乐，获得了正能量，带来了一天的清醒和充沛。

洗漱完、忙完孩子早饭，我就坐到了车里，等孩子下楼送他去学校。大概20分钟的等待时间里，我会拿出经典书籍来读。读上一两篇文章，记上一两句箴言，或是背上一两首诗，整个人都变得明朗起来。在车内安静的空间里，品味着经典文学的魅力，觉得美好的一天充满了希望。

往往就在意犹未尽时，孩子下楼来到了车上。

边开车，我边跟孩子分享着刚才读书片段的感悟，让他跟我一起学习经典。孩子会跟我畅谈他的理解和感受，也让我从不同的角度再次理解了书中的内容。15分钟的车程就在我们一路交流中快乐地度过，看着孩子走进校门口的背影，我觉得车上阅读分享了他的求学之路增加了正能量。

送完孩子回家后差不多是早上七点，我会在书房里拿出一本厚厚的书出来读。犹记得几年前我在读《大秦帝国》这套小说时，人还没进家门，就已经在回忆昨天读过的内容和情

节，生怕一会儿阅读时接不上。我用了一个多月的清晨时间，读完了这套小说。通常会读到八点左右，随后我就赶往单位，开始一天的工作。

就像早起的鸟儿饱餐之后高歌鸣唱一样，我在清晨读书时也获得了充足的正能量，一天的工作里思维泉涌、神采奕奕，不仅做事干净利落，与人交往时校门口的背影，我觉得车上阅读分享了他的求学之路增加了正能量。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读书习惯。每天的晨读给了我及时的清醒，给了我满满的正能量，更给了我向上向善的不竭动力，我会一直坚持下去。不论何时，读书都不晚。

读书的心境

◎ 王吴军

不同的年龄，不同的时光，读书的心境是迥然不同的。少年和青年时代，心性活泼，梦想很多，思绪很多，渴望很多。这时，读书就如春山柳风，乍阴还晴，有快乐，也有烦恼，兴致来时便投入极其用功，忧愁之时就会把书抛到一旁，几天也不想看一眼。所以，少年和青年时期的读书恰如有阳光也有阴雨的春天，虽然是光影移动，但是穿花过蝶，依然带有一番美丽动人的春色。

中年时期，人已经成熟沉稳，大多数人已经成家立业，这时的读书就如农人耕种，其优势是身健手捷，精力充沛。由于要养家糊口，中年时读书常常是碎片化的时间，虽缺少少年和青年时的浪漫逸趣，但收获的却往往是精华。

老年时期，人已经心情淡泊，思绪恬静，这时的读书就如悠闲之人种花草，这时的快乐之处在于随缘求趣，花人相乐，悠然见山。所以，老年读书也是乐趣融融，风光无限，可说是“悠悠心会，妙处难与君说。”

人在顺境时志得意满，大有“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之概，这时读书就如一路顺风驾轻舟顺流直下，两岸有可赏之景，心中亦有悠闲之情。虽然有说不尽的喜悦与痛快，但是要牢记，在顺境时读书要懂得把握自己的情绪，千万不可失去千里江陵之志。

人在逆境时心情忧郁，郁郁寡欢，这时读书如奔电击石涌浪拍礁，时时有石火浪花喷发，虽然此刻读书时时有情怀激昂的歌吟和真实的心声流露。但是，人在逆境时读书却须防以书作消愁之酒，更戒将读书之志化为千里淤泥。

在这个世上，有三种读书的心态是错误的。首先是附庸风雅的读书，怀着这种心态读书的人犹如金牙满排，开口便俗；其次是利欲熏心的读书，怀着这种想法读书的人走不长远；还有一种是单纯为了装饰门面的读书，这种人读书就如盲人摸象，张口便是一派胡言，说不出的荒唐可笑。

读书之时，心境是很重要的。身在滚滚红尘，读书是一件好事，自不必多言。每个人都可以读书，然而，把书读活，拥有适宜的心境才是最重要的。

